

浉河区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和
浉河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生产安置）项目
包 1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包人：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合同协议书

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发包人）为实施浉河区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和浉河区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生产安置）项目包1项目，已接受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承包人）对浉河区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和浉河区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生产安置）项目包1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工程建设规模、施工地点及工程量：

工程建设规模及地点：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（¥：927350元），项目区位于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、董家河镇和浉河港镇境内。

项目主要包含新修道路2条，塘坝整修2座等（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）。

2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（¥：927350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可依，技术负责人：高乐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 40% 工程进度款，其余款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工程质量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给质量检测单位。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11. 本协议一式 肆 份。双方各执 贰 份。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 年 7 月 15 日